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8司執清字第1955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及第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9551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呂怡慧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1月8日將債務人呂怡慧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88,000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呂憲長(兼地上建物所有人(呂陳含笑之繼承人))、共有人呂蕭和(兼地上建物所有人(呂陳含笑之繼承人))、共有人呂憲明(兼地上建物所有人(呂陳含笑之繼承人))、共有人呂蕭見(兼地上建物所有人(呂陳含笑之繼承人))、共有人呂憲在(兼地上建物所有人(呂陳含笑之繼承人))、共有人呂川治(兼地上建物所有人(呂陳含笑之繼承人))、第三人林呂娥即呂陳含笑之繼承人(地上建物所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19551號 財產所有人：呂怡慧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雙溪區	新基		882	135.79	7分之1	288,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清股

